

###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

#### 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在近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为6分左右，是历年考试考查的重点章节。本章可以和《合同法》相结合，出案例分析题，往往与合同法等相关的部门法结合，增加试题难度。2023年本章无实质性变动。

#### 第一单元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

##### 一、物的种类

物权法的物指的是有体物，除人身之外，凡是为人所支配、独立满足人类生活需要之物。具有“有体性”、“可支配性”、“在人的身体之外”的特点。

##### 1、动产与不动产

种类	内容	备注
动产与不动产	1、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； 2、不动产是指不可移动，或如移动将损害其价值的物，包括土地、海域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地上定着物。	1、动产以交付为原则； 2、不动产须登记，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##### 2、主物与从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主物与从物	1、主物是独立存在，起主要效用的物，如汽车。 2、从物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，本身也是独立存在的。如汽车后箱中的备用胎、电视机的遥控器等。	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，从物的权利归属于主物权利人。从物随着主物走。

##### 3、原物与孳息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原物与孳息物	<p>1、原物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，如产生幼畜的母畜、带来利息的存款等。</p> <p>2、孳息物是指原物产生的收益，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（租金）。</p>	<p>1、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；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。</p> <p>2、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交易习惯取得。</p>

#### 4、可分物与不可分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可分物与不可分物	可分物可以进行实物分割，性质功能不发生改变，且其价值不发生减损。反之则为不可分物。	<p>1、可分物（牛肉、酒）。</p> <p>2、不可分物（牛、汽车）。</p>

#### 5、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	交易客体为可替代物时，可以同类物替代履行；不可替代物一旦毁损就只能转化为金钱赔偿。	<p>1、可替代物（书、粮食）。</p> <p>2、不可替代物（齐白石的画）。</p>

#### 6、消耗物与非消耗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消耗物与非消耗物	消耗物不可能在使用之后，又原封不动地归还原所有者；消耗物的使用权人一般是所有权人（该分类仅限于动产）。	1、消耗物（粮食、金钱）。 2、非消耗物（手机）。

#### 7、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

种类	内容	备注
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	根据法律可以进行市场流通、限制市场流通、禁止市场流通进行区分。	1、流通物（苹果）。 2、限制流通物（文物、药品）。 3、禁止流通物（毒品、土地所有权）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主从物的有（ ）。

- A.母牛及其幼崽
- B.树木及其果实
- C.房屋及其钥匙
- D.汽车及其备胎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 AB，属于原物与孳息物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，下列选项中，属于民法意义上孳息的有（ ）。

- A.母牛腹中的小牛
- B.苹果树上长着的苹果
- C.母鸡生的鸡蛋
- D.每月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

答案：CD

解析：孳息物与原物在物理上是相互独立的，选项 AB：孳息物还未独立于原物，选项 C：属于天然孳息，选项 D：属于法定孳息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物的种类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海域属于不动产
- B.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物
- C.金钱属于非消耗物

D.牛属于可分割物

答案：A

解析：

(1) 选项 B：文物属于限制流通物。

(2) 选项 C：金钱属于消耗物。

(3) 选项 D：牛属于不可分物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动产的是（ ）。

A.房屋

B.林木

C.海域

D.船舶

答案：D

解析：选项 ABC 属于不动产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构成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有（ ）。

A.汽车和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轮胎

B.书和书的封套

C.牛和牛尾巴

D.机器和机器维修工具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选项 C：二者为一个物，在物理上并不独立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流通物的是（ ）。

A.文物

B.黄金

C.电脑

D.药品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 ABD：属于限制流通物。